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盛洋投資

Gemini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舉行，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第1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及下列第2項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載於召開大會通告的第2項特別決議案(「**特別決議案**」)通過後：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盛美管理有限公司(「**認購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統稱「**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可換股優先股3港元認購合共1,3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其將擁有本公司將根據特別決議案(包括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的第5A條)採納的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所載的附帶權利及限制)(「**可換股優先股**」)(其副本註有「A」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根據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以及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董事就配發及發行可換股優先股採取一切必要行動及配發及發行於1,300,000,000股可換股優先股所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新普通股；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宜、磋商、批准、同意、簽署、簡簽、追認及／或簽訂有關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彼等認為可能就實行及／或使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其副本註有「B」字樣，已呈交大會並經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緊接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前生效的本公司公司細則，並**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作出就使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生效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局命
盛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國鴻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代表，如股東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派超過一位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代其發言及投票。倘股東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彼必須註明委派每名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b)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事宜。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二)。為釐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 (d)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該名人士乃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一名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沈培英先生
李振宇先生
黎國鴻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明先生
李洪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子璘先生
盧煥波先生
鄭允先生